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2〕8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卓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汇公司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于2022年3月4日向卓汇公司下达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2〕100号）。卓汇公司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，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。卓汇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卓汇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。其一，协会接到投诉

信息显示，2018年9月26日、2020年1月14日，投资者孙某健分别与卓汇公司签订基金合同，购买其发行的“卓汇财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”和“卓汇-华商混合基金”两只私募基金产品，签署基金合同的当日，卓汇公司与其签署了《卓汇财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》及《卓汇-华商混合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》，补充协议约定卓汇公司承诺兑付投资者本金及6%、12%的年化收益。其二，2017年6月13日，投资者柳某与卓汇公司签订《卓汇华商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，认购101万元，该基金于2018年6月21日触及止损线，依约定进行清盘操作，柳某取回清算资产63.4万元，产生亏损37.6万元。后经双方协商一致，2018年8月7日，卓汇公司与柳某签订《卓汇-华商混合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卓汇-华商混合基金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卓汇公司将柳某的亏损37.6万元补偿给柳某，并与柳某赎回的金额63.4万元共101万元用于购买卓汇-华商混合基金。卓汇公司按照年化20%的标准向柳某每月支付固定收益，并承诺保本。卓汇公司自2018年8月起每月按照合同约定向柳某支付固定收益直至2020年3月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第十五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未及时向协会报送信息。卓汇公司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，未向协会报送多只私募产品的月报、季报及年报，更新机构从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信息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五

条，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三是不符合持续展业要求。经查，卓汇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其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已被公安机关查封。此外，协会无法通过机构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及机构备用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与机构取得联系。经与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了解，卓汇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晓青、股东段科然和段科兴已被当地公安机关控制。以上行为违反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（2018年12月更新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民事判决书、立案决定书及调取证据通知书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，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协会章程》第六条第三项，《会员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取消卓汇公司会员资格，撤销其管理人登记。

根据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场二部，河北证监局。
